

## 康熙朝漕粮未能实现海运原因探析

易惠莉\*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000)

082

**摘要:**“清承明制”固为定论,然而清代相对于明代有政制方面的创新,亦无可否认,而且其政制创新基本上底定于康熙一朝。康熙在平定郑氏据台割据势力的次年,即1684年,实施全面解除海禁的政策;再在1700年创始八旗“生息银两”制度,即政府低息贷款于满洲八旗和汉军八旗人员从事经营活动,并将之首先推广于中日长崎洋铜贸易的领域。康熙此两项举措的动机,在很大程度上源自钱制改革,以解决满清建国以来持续恶化的钱制危机。但是在与钱制危机同样严峻的河、漕两大内政困境问题上,却完全不见康熙有以海上交通寻求解决之途的任何决策动向的踪影。本文拟在档案史料的基础上,兼及具体人和事两方面,追踪康熙在河、漕两大内政困境问题上的立场和处置方式,探析漕粮海运未能在康熙朝实现的原因。

**关键词:** 康熙 海洋事务 漕粮海运 河工

“清承明制”固为定论,然而清代相对于明代有政制方面的创新,亦无可否认,其政制创新基本上底定于康熙一朝。其中包括事关构建清代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者,如康熙九年(1670年)颁布的《圣谕十六条》,康熙十八年(1679年)启动的修《明史》工程;又有事关清代外交以及边疆政策者,如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签订对俄的《尼布楚条约》,以及以长崎中日贸易为窗口的对日关系格局政策的确立等等。维持以长崎贸易为窗口的对日关系格局,虽然有清代建国之初低调处置对日关系问题的既定国策的延续性,但对于康熙一朝的朝政而言,却因其事涉海上事务而意义非常。首先,康熙在二十三年(1684年)即平定郑氏据台割据势力的次年,实施全面解除海禁的政策;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创始八旗“生息银两”制度,即政府低息贷款于满洲八旗和汉军八旗人员从事经营活动,并将之首先推广于中日长崎洋铜贸易的领域。康熙此两项举措的动机,在很大程度

\* 作者简介:易惠莉,女,四川乐山人,历史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暨历史系教授,研究方向主要为中国晚清史。

上源自钱制改革,目的在于解决满清建国以来持续恶化的钱制危机。〔1〕

但是在与钱制危机同样严峻的河、漕两大内政困境问题上,却完全不见康熙有以海上交通寻求解决之途的踪影。本文拟在档案史料的基础上,兼及具体的人和事两方面,追踪康熙在河、漕两大内政困境问题上的立场和处置方式,探析漕粮海运未能在康熙朝实现的原因。

## 一、元、清两代处置海洋事务的比较

在中国历史中,元、清两代均系崛起于北地,是由少数民族靠马上征伐创立的封建王朝。但元、清两代的政权在事关海洋事务的决策意向上却大相径庭。〔2〕

其一,政权初立时,元朝在海外岛国日本朝贡问题的处置立场为:“自宋中叶历久无贡。元世祖遣使诏谕之,不从,乃命范文虎率兵十万征之,至五龙山暴风破舟败绩,终元之世,使竟不至。”〔3〕而在清代,崇德二年(1637年)皇太极亲自率军征朝,朝鲜国王李倭出降。在皇太极签署的招降书中,除明确清取代明为朝鲜宗主国的地位外,还专就朝鲜对日本的关系问题提出条件:“日本贸易,听尔如旧,但当导其使者赴朝,朕亦将遣使至彼。”〔4〕其表明清政权创立伊始,就心怀不让日本派使者“赴朝”,即赴清廷朝贡的愿望。而在此后,清政权却又坦然接受朝鲜方面婉拒履行转达此意于日本的结果。这意味着清政权非但轻易地放弃了将日本纳入中华朝贡体系的愿望,而且还默认了日本德川幕府在中华朝贡体系外,构建以日本为中心,囊括朝鲜、琉球在内的东亚国际关系秩序。〔5〕

其二,在关系国计民生的漕政问题上,元代在漕粮河运遭遇困境的情况下,顺

〔1〕 由于为内政需要而促动的海上事务开放政策,持续的时间有限;基于钱制改革的计划,又因日本德川幕府实施限制铜出口政策而落空;再兼清政府与西方天主教在华传教事业的冲突日趋加剧,康熙在五十五年(1716年)以“现今海防为要”的名义,出台了“内地商船东洋行走犹可,南洋不许行走”的局部禁止海外贸易令。随之而来的,还有开发滇铜的内政决策出台。终于延至乾隆十年(1745年)前后,滇铜运京渐具规模,致中日长崎铜贸易的地位进一步下降,海上事务淡出清代朝政则又更进一层。云南省政府于乾隆十年前后打通滇铜运抵四川泸州的运输通道,形成了经由长江及大运河水路运京的路线,就此滇铜规模化运京成为可能。

〔2〕 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称:“中国是一个大陆国家,在物质生活上,在社会经济结构上,基本无所求于海外,这就决定了历史上中国的海上交通不会很发达。”谭其骧:《求索时空》,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295页。

〔3〕 李言恭、郝杰:《日本考》,中华书局,1983年,第63页。

〔4〕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第3593~3594页。

〔5〕 1637年春清军撤出朝鲜后,朝鲜国王李倭与主持对清交涉的大臣崔鸣杰之间,有如下对话:“李:彼有通信日本之言,何以为答耶?崔:此则决不可许也。李:彼欲必通于日本,则事极难处矣。”当年崔鸣杰使清,成功地延缓了清廷要求朝鲜出兵参与对明战争的压力,而“通信日本”之事则未再提及。之后的1638年3月,朝鲜派赴沈阳的使节向清廷递呈“倭情咨文”,其中以“至于请改流来(求)拜庭之礼,本国于是不能无疑”为说,婉拒清廷要求其于对日交涉中传达琉球派员赴清廷朝贡愿望的指令。以上摘自《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3602、3621页。

利地转向了海运。从而清代人在回顾漕运的历史时,以“元主海运,明初亦专督海运”为说。〔1〕清代早在康熙朝中期,漕粮河运即已凸显严重困境,却直到道光朝末,亦未能转向海运的常态化。道光五年(1825年)漕粮河运难以为继,清廷仍坚执旧案不变。清代漕粮河运转海运之难,令当时人包世臣有不可思议之叹。所谓:

河、漕、盐三事,非天下之大政也,又非政之难举者也。而人人以为大,人人以为难。余是以不能已于言也。漕难于盐,河难于漕。事难宜言之宜详,余是以不能已于言,而于河言之尤多者也。〔2〕

包世臣之叹,表达了在清代三大朝政中,河工之困甚于漕运,漕运之困又甚于盐务的见解,而其更深的内涵,则在河工之困实乃漕运之困牵累所致。因漕运之困在运河航道条件之退化,要害处在航道水深不足,为此河工在满足解决水患目标的同时,还须兼顾漕运蓄水之需求。〔3〕包氏认为,河工解困首先在摆脱其受漕运牵累之被动局面,根本途径则在漕运要摆脱对运河航道的依赖,即以海运替代河运,这是河工与漕运之困一举得以解决的有效途径。〔4〕当政者对现有解困途径——海运替代河运的视而不见,坐视河工、漕运二政困境日趋险难而不顾的立场,令包世臣深感困惑。

关于漕运解困,包氏在海运替代河运的见解外,还有更激进的解困方案,即废止漕运,以采办方式解决京畿粮食之需。因为他在主张海运替代河运的同时,还有如下之说:“国家除南粮之外,百货皆由采办,采办者官与民为市也。间岁有采买米粮以民船运通之事。”〔5〕尽管如此,终道光朝亦仅有道光六年(1826年)和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两度为应对河运危机,执行苏南漕粮海运赴津的海漕个案。此后,苏南漕粮海运于咸丰朝逐渐步入常态化,其原因在于太平军据有南京地区,从根本上断绝了继续实施运河漕运的可能性。

据包世臣有关清代统治者愚顽地坚执河漕不改的感想,不难推断排斥海漕的朝政决策有来自清朝祖训的束缚。以满洲八旗陆地征伐创立政权基业的清朝政权,缺乏应对来自海上挑战的自信。〔6〕以下将通过回溯康熙处置河工、漕运之立场和方式的过程,探析清代中前期政府坚执河漕不改海运的原因。

〔1〕 任源祥:《漕运议》,《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六,第1页。

〔2〕 包世臣:《中衢一勺》,《安吴四种》,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刻本,第2页。

〔3〕 钱泳(1759~1844年,江苏金匱人)在题名《水利》一文中,有“国家修治黄河,费无所惜,修治运河,费无所惜者,为转漕故也”。载于钱泳的《履园丛话》,中华书局,1979年,第97页。

〔4〕 包世臣于嘉庆九年(1804年)在苏州著《海运南漕议》,称:“嘉庆癸亥(1803年)河南衡水家楼决口,穿山东张秋运河,粮艘不能行,中外颇忧漕事。上以谏臣言,飭有漕督抚议海运。”载于《安吴四种》,第41页。

〔5〕 包世臣:《海运南漕议》,《安吴四种》,第44页。

〔6〕 如顺治皇帝面对郑成功据台的反清势力实施“迁海令”,而康熙皇帝则在平定郑氏据台势力后曾一度持弃台论,均属具体例证。又如清政府长期在海上交通包括治安防卫领域缺乏财政投入,只能不时以出台管制措施来应对海上治安恶化的挑战。这也极大地制约了民间发展海上交通及贸易的可能性。

## 二、康熙朝受漕运牵掣而陷困境的河工

以中日长崎贸易为解决钱制改革困境的尝试,仅是康熙务实立场的体现,而丝毫不代表其有自内陆向海洋扩展的政治视野。康熙朝期间,致力于维持保障运河航行条件的河工指导原则,并在这一方向上取得了非凡业绩,可为此说提供证明。

早在明代中期,黄河下游河道已成经徐州在宿迁汇入运河借道南下,再于清江浦汇淮河水出运河,流经苏北入海的局面。<sup>[1]</sup>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虽是黄河溃堤自然造势在先,然而其后引黄济运的人工造势则有维持之功。清初黄、淮两河水患并重,河工之重心在向北起宿迁,南至清江浦段(该段运河在清代习惯称作黄河)运河,以及黄、淮两河与运河交汇地区集中。顺治朝出任河道总督长达十四年之久的杨方兴(?~1665年),曾如此道及其主持河工的经验:

黄河古今同患,而治河古今异宜。宋以前治河,但令入海有路,可南亦可北。元、明以迄我朝,东南漕运,由清口至董口二百余里,必借黄为转输,是治河即所以治漕,可以南不可以北。若顺水北行,无论漕运不通,转恐决出之水东西奔荡,不可收拾。<sup>[2]</sup>

河工导黄“可以南不可以北”的原则,系基于满足引黄济运之需。<sup>[3]</sup>清初,因为郑成功据守台湾并与东南地方的反清势力相联系,政府实行包括“迁海令”在内的严格海禁政策,漕运全无以海运替代河运的可能性,河工必须固守引黄济运的原则。康熙朝前期,该原则不能有任何改变,因为有海禁状态未变的合理性。然而,河工规划违背自然规律而积累起的危害,则已到了不能不予以正视的程度。康熙朝河工之重臣靳辅于康熙十六年(1677年)始任河道总督一职时,作如下之说:

治河当审全局,必合河道、运道为一体,而后治河可无弊。河道之变迁,总由议治河者多尽力于漕艘经行之处,其他决口,则以为无关运道而缓视

[1] 参见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中“大运河(漕河),1610年左右”一图。载于《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三联书店,2001年,第64页。

[2] 赵尔巽等:《清史稿》,中华书局,1998年,第3716~3717页。“清口”地属今淮安市淮阴区,意指淮河(包括洪泽湖)和南段运河入黄河口门。“董口”地属今宿迁市沭阳县。所谓“由清口至董口二百余里,必借黄为转输”,指黄河南下自宿迁董口至淮阴清口一段,即现今的“中运河”段。

[3] 魏源在《筹河篇中》中说:“河岁决。然自来决北岸者,其挽复之难,皆事倍功半,是河势利北不利南,明如星日。河之北决,必冲张秋,贯运河,归大清河入海,是大清河足容纳全河,又明如星日。……则曰‘治河无善策,治河兼治运,尤无善策。’”载于《魏源集》,中华书局,1976年,第371页。

之,以致河道日坏,运道因之日梗。河水裹沙而行,全赖各处清水并力助刷,始能奔趋归海。……河淤运亦淤,今淮安城堞卑于河底矣。运淤,清江与烂泥浅尽淤,今洪泽湖底渐成平陆矣。河身既垫高若此,而黄流裹沙之水自西北来,昼夜不息,一至徐、邳、宿、桃,即缓弱散漫。臣目见河沙无日不积,河身无日不加高,若不大修治,不特洪泽湖渐成陆地,将南而运河,东而清江浦以下,淤沙日甚,行见三面壅遏,而河无去路,势必冲突内溃,河南、山东俱有沦胥沉溺之忧,彼时虽费千万金钱,亦难克期补救。〔1〕

尽管靳辅认识到运河以及包括洪泽湖在内的淮河水系普遍淤积的严重现实,但鉴于引黄济运河工原则的不可变,他只能以减灾、维持漕运为目标,致力于黄、淮、运河道的疏浚清淤。靳辅制定的河工规划大修事宜有:其一,“取土筑堤,使河宽深”,目的在改善清江浦至宿迁段黄河,亦即运河的航道条件;其二,“开清口及烂泥浅引河,使得引淮刷黄”,目的在黄、淮、运(运河南段)三河交汇处的清淤,以利运河通航,并提高淮河泄洪的能力;〔2〕其三,“加筑高家堰堤岸”,目的在加大洪泽湖蓄积淮河的水量,以强化引淮刷黄的能力。〔3〕康熙十八年(1679年)河工仍未见成效,靳辅遭“部议削去加级,不准带尚书衔”的处分,但在廷议中由于康熙的维护,“着仍留尚书衔”。〔4〕

### 三、康熙二十一年的河工、漕运危机与朝廷政争

康熙二十年(1681年),靳辅大举河工已三年,而黄河仍“未尽复故道,辅(靳辅)自劾,部议褫职,上命留任”。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春,黄河在宿迁境内两度决堤,清廷内罢免惩处靳辅之声再起,〔5〕该年五月十八日(6月23日)廷议的记录如下:

〔1〕 赵尔巽等:《清史稿》,第3720页。

〔2〕 长期黄河倒灌,在黄、淮、运(南段运河)三河交汇处形成南北宽约20里的“烂泥浅”地带。靳辅执行清淤工程,于康熙十六、十七年(1677年、1678年)各成一条烂泥浅引河,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达四条。

〔3〕 赵尔巽等:《清史稿》,第3720页。“高家堰”地属今淮安市淮阴区。明万历六年(1578年),潘季驯为综合解决黄、淮、运三河交汇地区的水利、水患问题,创修洪泽湖水库,高家堰作为水库主坝直抵运河。靳辅的工程在加高原坝的同时,高家堰坝身向南延伸。计东的《淮扬水利考序》称:“向恃高堰翟坝周桥一带之堤障,遏淮泗使不得阑入内河,而借全淮之水力,注清口,合黄河,刷其沙以入于海者。”载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一一二,第1页。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年,第449、455、460页。

〔5〕 “二十一年(1682年),决宿迁徐家湾,随塞,又决萧家渡。先是河身仅一线,辅(靳辅)尽堵杨家庄,欲束水刷之,而引河浅窄,淤刷鼎沸,遇徐家湾堤卑则决,萧家渡土松则又决。”载于《清史稿》,第3721页。萧家渡地属宿迁,杨家庄地属今淮安市淮阴区。“尽堵杨家庄”指堵黄河溃堤,预防黄河倒灌,以利清口烂泥浅实施清淤,然不幸诱发了黄河上游溃坝。而康熙二十年(1681年)运抵京仓后的漕船,于十月遭冻阻而滞留北方。载于《康熙起居注》,第758、759页。

大学士、学士随捧折本面奏请旨：为崔维雅条奏修理河工事。上问大学士等曰：“尔等观其条奏何如？”明珠等奏曰：“其所奏坚筑石堤，开浚海口，似可依行修理。但言之虽属可行，恐至彼地有不便行之处，亦未可定。”上曰：“然。治河之道必顺水性以治之，易于成功。古之治黄河者，惟在去其害而止，今则不特去其害，并欲资其力，以挽运漕粮，较古更难。”……上曰：“着差往勘阅河工大臣带崔维雅前往，其条奏事宜会同总河靳辅确议具奏。”<sup>[1]</sup>

廷议的上述情节，以户部满尚书伊桑阿和刚接手刑部的汉左侍郎宋文运南下处置当年黄河两度溃坝事件启程在即为背景。作为同行者之一的崔维雅，自康熙十八年(1679年)因遭人“挟仇”究参，而失去湖南布政使任命后长期赋闲。康熙二十一年春河工危机事发，崔氏基于早年有豫河道任职的经历，乃“上《河防刍议》，条列二十四事，请尽变辅(靳辅)前法”。<sup>[2]</sup>康熙的表态，毫无否定靳辅河工计划的意思，派员南下查勘，则多出于平息众臣舆情之考虑。<sup>[3]</sup>鉴于此背景，伊桑阿一行南下后，靳辅以“工将次第告竣，不宜有所更张”为立场，坚拒崔维雅《河防刍议》的见解和主张。<sup>[4]</sup>

在河工问题毫无定论的情况下，该年漕运的问题则又刻不容缓地被提上议事日程。七月十六日(8月18日)廷议“户部题，差遣催饷漕船”官员事，康熙作出“催饷漕船事属紧要”的郑重表态。<sup>[5]</sup>八月二十九日(9月30日)的廷议，再涉漕运的议题如下：

上谕户部尚书梁清标、侍郎额库礼等曰：“朕闻先由水路出征大兵，因画夜趲行，以致纤夫死者甚多，深軫朕怀。今尔部差去催趲粮船官员，恐欲粮船速抵，致纤夫死毙，着行文申飭晓谕差去之官。”

所谓“闻先由水路出征大兵”，指三藩之乱期间载兵之船由运河南下赶程紧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第843页。

[2] 赵尔巽等：《清史稿》，第3721页。崔维雅，字大醇，直隶大名。顺治三年(1646年)举人，康熙十二年(1673年)十一月由豫河道迁苏按，再于康熙十八年六月迁湘布。《康熙起居注》康熙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记载：“刑部侍郎禅塔海奉差察审原任江南按察使崔维雅，请旨起行。上谕之曰：‘凡察审事情，务宜详慎，不可徇私纵脱，亦不可苛刻失平。’”载于《康熙起居注》，第444、504、527页。以此为背景，当年十一月湘布一职即另委他人。

[3] 康熙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二十三日(6月27、28日)，康熙两度接见即将启程的伊桑阿、宋文运及崔维雅，其间面谕：“黄河溃决，关系运道民生，深切朕怀。……未可轻言河工之易也。若以为易，恐难刻期成功，即收实效。若以为难，由杨家庄至清口一百二十余里，系漕艘往来必由之要路，修筑堤堰，岂容稍忽。”载于《康熙起居注》，第846、747页。康熙此说，意在告诫伊桑阿诸人，勿干扰此时正实施中的清口烂泥浅淤工程，并含支持靳辅“尽堵杨家庄”河工举措的表态。

[4] 赵尔巽等：《清史稿》，第3721页。

[5] 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8月17日)廷议：“又为题补广东布政使员缺，以候补崔维雅拟正，江南按察使金镇拟陪。上曰：‘应以崔维雅补授布政使，但目今差往勘视河工，此缺着九卿会同另推具奏。’”载于《康熙起居注》，第867页。此说表明其时崔维雅尚在淮安。

迫,而“致纤夫死者甚多”。此间旧事重提,缘于清廷紧急“差遣催饷漕船”的官员加大了督运的力度,政坛骤生将“致纤夫死毙”的情况重演之议。为维持河运漕粮,而主张继续靳辅河工计划的康熙,不能不因此而感到压力,其上述表态应不出这样的动因范围。

有关“差遣催饷漕船”的官员其督运举措有“致纤夫死毙”之险的警示性言论,就康熙而言,对其压力尚属有限。因为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秋,一种对康熙更具挑战性的政治主张,即以漕粮海运替代河运之议正悄然抬头。八月十五日(9月16日)的廷议记录如下:

大学士、学士随捧折本面奏请旨:为原任山东登莱道今革职周昌疏辨冤及条陈开海运等事。上曰:“周昌乃一狂妄不肖之人。其条奏诸款尔等以为何如?”大学士明珠奏曰:“周昌素行不肖,今不过借条奏以为辨复地耳。所言皆不足采也。”上曰:“周昌条奏二本着发还。其辨本着交该部严察议处。”<sup>[1]</sup>

周昌在参与平定三藩之乱期间,有策反前陕西提督王辅臣重新归顺之功,而以此获官,<sup>[2]</sup>但后在登莱道任上缘事遭革。正逢康熙二十一年朝政河工、漕运危机双至,似与崔维雅有“豫河道”任职经历而上《河防刍议》相仿,周昌当因其任职登莱道了解北洋海运现状而“条陈开海运”,二者皆有朝政舆情的大背景,亦均有借上书建言以利复出的私心。从上述康熙指斥“周昌乃一狂妄不肖之人”的语意来看,周昌此番用心适得其反。康熙的恼怒与其说是缘于周昌“辨冤”的荒谬,不如说是缘于其“条陈开海运”之举的“狂妄不肖”。

在康熙二十一年河工、漕运危机双至的背景下,海运漕粮之议的兴起还另有动因。自康熙二十年(1681年)郑经(郑成功子)去世,郑克塽嗣为延平王后,台湾郑氏集团进一步涣散。为此,驻闽清军已处待命征台之状态,清廷结束海禁亦在预期之中。解除海禁有望不再成为政治之禁忌,可一举解决河工、漕政双重危机的海运漕粮主张,由是应运而生。鉴于二十一年秋,康熙处于无法阻止海运主张将上清廷议事日程的被动状态,八月十五日廷议时他对周昌“条陈开海运”之反应过激,不乏借题发挥的因素。

关于漕粮海运之说于康熙二十一年秋在政坛全面抬头的状况,可以从该年科举殿试的拟题倾向上获得辅证。清初,科举殿试即用时事策一道为题。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初一日(10月1日)殿试,初三日康熙参与确定三甲名次意见时,他与近臣间有一对谈:

[1] 以上引言载于《康熙起居注》,第889、882页。

[2] 周昌(1632~1701年),字培公,湖北荆门人。从康熙二十一年仍以周昌招抚王辅臣案为依据处置相近案例看,可见当年周昌之功的重要意义。载于《康熙起居注》,第896、901页。

上御批本房,殿试读卷官大学士勒德洪等,将策试天下贡士卷,选择十卷进呈,面奏请旨定夺。上阅第一卷毕,曰:“此卷文义尽优,但所论治河未能悉中肯綮。字迹秀润,而工力未到。”大学士明珠奏曰:“臣等遍阅一百七十余卷,其中亦无甚超绝者。此卷较诸人最优,故拟第一。”……上阅第二卷毕,曰:“此卷与前卷相等,难分上下。”明珠奏曰:“诚如圣谕。臣等亦曾将此二卷再三商酌,因前卷字迹较胜,故置第一。”上阅第三卷毕,曰:“此卷便觉与前二卷稍逊,似皆南人。”因曰:“从前海运之事若何?”王熙奏曰:“元时招抚海上盗魁张瑄、朱清为万户府,令其转运,故明初亦曾行之。因海洋风涛险恶,运艘每致漂没,人米俱失,故而停止,别开运河,以通转输。”上曰:“海运从何处出洋?从何处入口?用何样船只输运?”王熙奏曰:“用海船装载,从太仓出洋,至天津入口。”张玉书奏曰:“由安东出洋,海道风涛险恶,往往失事,不独漕粮有误,且伤人甚多,所以故明时行之未久,旋即议停。”<sup>[1]</sup>

康熙朝殿试的策题“长至五六百字,分列四项。策问条目向由内阁预拟,恭候选定”。<sup>[2]</sup>康熙二十一年河工、漕政均成危机的局面,治河、漕运顺理成章地当入该年殿试策题之选项。对于康熙而言,无论其愿意与否,亦难以将治河、漕运排除在策题之外。上述在确定三甲名次时,康熙与近臣间交换意见的对话,正体现了此间状况的微妙性。康熙评价被预选为第一卷者“所论治河未能悉中肯綮”,以及阅毕列第二、第三卷后称“似皆南人”的感想,并进而将议题转向漕粮海运之来历和具体实施情况的征询,从中不难见康熙对各策论卷就治河、漕运发表见解的不以为然。而近臣以否定海运为立场谨慎作答,则缘于对康熙在事关河工、漕政的政争中表态意向的了解。王熙所谓“太仓出洋”,指地属太仓县的浏河口;而张玉书所谓“安东出洋”,则指山东安东卫。<sup>[3]</sup>鉴于清初长期海禁,王、张二氏关于东南地方北洋航运海口的知识,仍是明代的文字记录。朝廷官员缺乏对近期实际状况的了解,恰反映了康熙二十一年秋海漕之说的兴起,纯粹是因当年河工和漕运之双重危机所致而引发的。

海漕之说的实施,有致清廷现行的河工、漕运政策规划,甚至相关体制遭颠覆的可能性,这样的前景是康熙皇帝不愿看到的。以南下勘察河工的户部尚书伊桑阿返京为背景,在十月十七日(11月15日)的廷议中,康熙表现出欲一举终结持续数月的河工、漕政政争的强烈意愿,见该日廷议的相关记录:

又谕大学士等曰:“今九卿等议复河工事,尔等且留此,共相商榷。”九卿、詹事、科、道官员进奏河工事。上曰:“河工关系国计民生,甚为紧要,朕时时在念。今尔等所议若何?”工部尚书萨木哈等奏曰:“总河靳辅已经革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892页。

[2] 商衍鏊:《清代科举考试述录及有关著作》,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134页。

[3] “安东卫”系明代所置海防机构,延至清乾隆年间方废止,其地在今山东日照市。

职,本内各款应行处分者,俱无容议。其萧家渡决口,应令靳辅赔修。”上曰:“修治河工所需钱粮甚多,靳辅果能赔修耶?如必令赔修,万一貽误漕运奈何?朕思河工一事,治淮尚易,黄河身高于岸,施工甚难。先是崔维雅条奏二十四款,朕初览时,似有可取,及览靳辅回奏,则崔维雅所奏事宜甚属难行。尔等可有定见良策否?”户部尚书伊桑阿奏曰:“靳辅身任河工已经五六年,必有确见,似宜令其来京面奏,再行详议定夺。”大学士明珠等奏曰:“靳辅历任既久,所见必真,来京往返不过月余,自可不误河工。”上曰:“然。这本姑留内阁,俟靳辅来京,尔等会同再行确议具奏。”

相比于九月初三日确定殿试三甲名次时,康熙尚故作姿态地征询海运相关的问题,十月十七日的廷议,他则不加掩饰地表达了支持靳辅的河工计划的立场。所谓“河工一事,治淮尚易,黄河身高于岸,施工甚难”之说,除有继续靳辅“开清口及烂泥浅引河,使得引淮刷黄”工程之意外,更含河工须以保障漕粮河运为枢纽,即拒绝海运的坚定意志。而户部满尚书伊桑阿建议河督靳辅进京游说其河工的计划,则表明当日康熙的立场并未获得众臣的认同。

#### 四、二十一年初冬的河工、漕运两政双双失控

尽管康熙可以强势地固执己见,然而他却又不能不正视该年几近绝望的漕运现实。十月十九日(11月17日)康熙于赴谒孝陵途中,接见了通州总督等与漕运相关的官员。该批官员又于十一月初九日(12月7日)进京觐见,此中透露出了康熙对漕船尚未抵通的焦虑不安。

十一月初十日(12月8日)的廷议,康熙一改其数日前消极于仓场管理系统人事调整的表态,在就“题补总督仓场侍郎缺”之事作出明确指示的同时,以“仓场衙门事虽不多,是一弊藪”一说,认同了政坛对于仓场系统的非议。而大学士明珠的相关回应,则道出了康熙态度骤变的原因。明珠所谓:“仓场、座粮厅是众弊之窟,必得操守清白、实心办事者,方免留难侵克诸弊,使粮米一到即收,速令回空,不致迟误漕运。”<sup>[1]</sup>漕船抵通已经严重误期,康熙不想漕粮收兑环节的弊政再生事端,而致漕船误期的危机进一步加剧。正因有康熙高度关注的背景,在终获漕船抵通确信的十一月十二日(12月10日)的廷议上,他表现了颇具戏剧性的一幕。据廷议的纪录:

户部官员进奏毕,上问差往催催漕船郎中色克、鄂齐礼曰:“漕船已至何地方?”色克等奏曰:“头帮船只已抵通州,有已经交米者,有未经交米者,尾船亦抵杨村。”上问曰:“漕船行无误否?”色克等奏曰:“前,初三夜风起河冻,

[1] 以上引言载于《康熙起居注》,第912、913、917、916、918页。

凿冰行船,稍觉危险。”上曰:“初九日朕自通州渡河,并未见河冻。向来小雪时,河始冻,大雪时冰方坚。今年天气和暖,尔等系部中拣选委任之官,诬称河冻何也?”奏毕,叩头至再。上曰:“朕言果不然耶?尔堂官三人即驰往察看。如虚,立行纠参。”谕毕,户部官员出。……上又顾大学士勒德洪等谕曰:“适据催催漕船户部司官色克等称,通州运河冰冻。昨尔等扈从亦自通州回,河曾冻否?此与运丁伙同作弊,相沿积习,明属欺诬。如是则回空船只,无日可回也。学士阿蓝泰,尔与户部堂官前往公同察看。此等必加重惩,庶回空无误,而民生不至困累矣。”<sup>[1]</sup>

康熙对户部督运官员声称运河出现结冰状况,而致漕船误期的反应明显过激。<sup>[2]</sup>其后反复纠缠于“河冻”问题,一方面表明康熙意识到自己的失态,但更重要者在“河冻”问题乃导致康熙失态的原因,即所谓“如是则回空船只,无日可回也”一说。头帮漕船在运河通州段“河冻”的状态下抵达京仓,意味着该批漕船于卸粮后南归无望,滞留北方度冬之势既成。康熙此说还未涉及“河冻”危机的另一层后果,即通州段既已进入“河冻”状态,还在北上途中的后继漕船即陷进退两难的困境,其结局也难摆脱滞留北方度冬的局面。如此的严重性,不但令康熙二十一年、二十二年的漕运计划落空,还有大量漕运工役滞留运河上度冬诱发动乱的危险性。

尽管康熙对该年的漕运危机已有所预想,但竟至如此失控的境地还是出乎其意料之外的。经此打击,次日康熙在有河督靳辅出席的河工问题的廷议中,改变了以往的强势姿态,见该日廷议记录:

内阁大学士、学士、九卿、詹事、科、道会议总河靳辅河工事宜,覆旨。上命靳辅口奏。靳辅奏云:“……今萧家渡工程,至来岁正月必可告竣。其余河堤,估计银两若得一百二十万,逐处修筑,可以完工。”上曰:“尔从前所筑决口,杨家庄报完,复有徐家沟;徐家沟报完,复有萧家渡。河道冲决,尔总不能预料,今萧家渡既筑之后,他处尔能保其不决乎?前此既不足凭,将来岂复可信?河工事理重大,乃民生运道所关,自当通盘打算,备收成效,不可恃一己之见。”靳辅奏云:“总之,人事未尽。若人事既尽,则天事亦或可回。”上曰:“前崔维雅条奏等事,亦有可行者否?”靳辅奏云:“所奏起夫挑浚,每日用夫四十万,自各省远来,尤为不便,必不可行。”又称:“河堤以十二丈为率,亦不便行。河堤须因地势高下,有应十五丈者,有应七八丈者,岂能一概定其丈尺?”上曰:“崔维雅所奏无可行者。”九卿、科、道各官同靳辅俱退。又顾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919页。

[2] 《康熙起居注》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12月31日)载:“大学士、学士随捧折本面奏请旨:为吏部议,郎中色克、鄂其里捏奏河冻,俱应革职交刑部事。上曰:‘此二人办事皆有才,河道虽可通舟,亦有已冻者。所议革职交刑部,特从宽免,着降二级留用。’”载于《康熙起居注》,第928页。

大学士等曰：“靳辅胸无成算，仅以口辩取给，且执一己之见，所见甚小，其何能底绩？”大学士勒德洪等奏云：“诚如圣谕。”上曰：“海运可行与否？再着九卿、科、道议奏。”<sup>[1]</sup>

很显然，康熙对靳辅河工计划的评价已变，且不再明显地为因徐家沟、萧家渡溃堤事件遭众臣追责的靳辅提供庇护。与此同时，对海漕之说，康熙作出了可予筹议的让步姿态。

对于康熙而言，他在十一月十三日廷议中的表态，均属出于策略性考虑的性质。因为数日后有关海漕筹议的结论即告明朗，见十一月十七日（12月15日）廷议的相关记录：

事毕，大学士、学士复同查看河工户部尚书伊桑阿启奏海运事。伊桑阿奏曰：“黄河运道非独有济漕粮，即商贾百货皆赖此通行，实国家急务，在所必治。至海运先须造船，所需钱粮不貲。而胶莱诸河停运年久，潦已淤塞。若从事海运，又当兴工开浚，其费益大。据臣等之议，似属难行。”上是之。<sup>[2]</sup>

伊桑阿先以“黄河运道非独有济漕粮，即商贾百货皆赖此通行，实国家急务，在所必治”一说，继续为不合自然规律的旧有河工原则，即导黄“可以南不可以北”作辩护；而后所谓“胶莱诸河停运年久，潦已淤塞。若从事海运，又当兴工开浚，其费益大”一说，则意在为拒绝海漕主张提供依据。若前说尚有为坚持河漕主张张目的价值，而后说则因其意义所及仅限导黄回归北路在山东出洋的问题，实不足成为反对海漕主张的依据。抑或伊桑阿有意搪塞，抑或起居注官有意改变相关的记录，以迎合康熙的政治需要所致。总之，十一月十七日廷议的上述记录，可视为河工、漕政政争暂时告结的标志，它也意味着河工将继续按靳辅既有的计划执行。

## 五、康熙二十二年后康熙海洋政策的明朗化

康熙二十一年底漕运危机无可挽回地滑向谷底，见十二月初八日（1683年1月5日）的廷议记录：

大学士、学士随捧折本面奏请旨：为江宁巡抚余国柱题，请令江北回空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920页。尽管崔维雅《河防刍议》的主张继续被全盘否定，但当月二十六日（12月24日）清廷仍然下达了崔氏获广西布政使职的任命。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921页。

漕船,于九月内抵河次;江南回空漕船,于十月内抵河次。户部咨行该督、抚会同总漕、总河确议具奏。上曰:“回空漕船九月、十月起程,若及河冻,将之如何?”大学士明珠奏曰:“圣谕极当。该部因此议令会同总漕、总河确议。”上曰:“漕船关系紧要,着户部堂官一员前往会同该督、抚并总督、总河确议,务使漕船永远通运,不致迟误,具奏以闻。”

江苏巡抚余国柱就该年江苏省的漕船未能如期南下,以致来年开春即将启动的新一届漕运难以执行启奏,所谓“请令江北回空漕船,于九月内抵河次;江南回空漕船,于十月内抵河次”,表明该年头帮江北漕船和紧接其后的第二帮江南漕船滞留北方过冬已成事实。而康熙所谓“回空漕船九月、十月起程,若及河冻,将之如何”的征询,有含按往届出现漕船滞留北方情况的应对之案,以解决当下危机之意。值得重视的是,该日廷议时康熙的表态中还包含坚持漕粮河运,不以海运为解困途径的旨意,即所谓“务使漕船永远通运,不致迟误”一说。

鉴于对新一届漕运无法如期施行的认识;二十二年(1683)春,康熙及早启动了“晋省太原等处采买米石”案,且亲自“从内遣官”“往察时价定估”。二月初五日(3月2日),康熙按例接见各地有晋升机会的地方高官。在接见江苏布政使丁思孔时,康熙以漕船返回误期,地方如何应对新一届漕运问题向其征询,得丁氏回复:“漕船回空,每岁不能如期,部文令雇觅民船装运,至中途交卸。今不若直运至通仓,令漕船早回本地修理,庶次年不致迟误。”可见,漕船不得如期返回在当时已成常态,地方不得不按户部指令雇民船按时启动新一届漕运,而后于半途再将漕粮从民船转驳至官船属性的漕船继续运通。显然,康熙二十二年春的滞留情况严重,致失去于适宜河段实现转驳的可能性,抑或上年航行条件恶劣使漕船受损严重,因此丁思孔主张本年河漕由民船直运通州。其时,萧家渡工程如期按靳辅的承诺于正月内告竣之信已经抵京。因此康熙在接见官员时,甚至以“萧家渡堵塞之后,遂可永无河患否”作问,而丁氏则规避性地以“臣驻扎苏州,河务未能悉知”作答。<sup>[1]</sup>康熙在征询官员时透露出的忧心,表明其固然有固执己见坚持河漕的权势地位,但他亦清醒地意识到必须为问题继续恶化承担风险。

康熙二十二年春,黄河汛情继续险峻,清廷河工、漕运之政争继续暗流涌动,见四月初四日(5月1日)的廷议记录:

又总河靳辅题请直隶及江南等四省,每年应征应蠲河银十八万两,俱于三月内照数抵解。上曰:“观靳辅此奏,河工似难就绪。”明珠奏曰:“皇上所见极是。”上曰:“黄河险处甚多,河银应作速给与。汉大学士以为何如?”吴正治奏曰:“每年河工银内有蠲灾缺额银八万两,应将现银拨给。其蠲灾缺额银两,令布政司另行奏销。”又问学士胡简敬:“近日黄河水势如何?”简敬奏曰:“黄河险处七里沟离清口约有三四里,玉皇阁离清口亦有三四里。今

[1] 以上引文载于《康熙起居注》,第930、953、954、952页。

河水险溜，冲塌河涯，止剩四五丈不等。”上曰：“今萧家渡决口堵塞，黄河大溜直下，七里沟等处遂坍塌，玉皇阁一带急溜约有二三十处。总之，河口从下流冲决，为力尚易，若决在上流，则难施工。所关最为紧要，靳辅治河之事，成与不成在此一举。着照伊所请钱粮速行解给，倘幸而成功，均属有益。如俟直隶各省解往，恐致迟误，应将彼处钱粮不拘何项，暂行动用，务令堤岸坚固，不致再有冲决。待协济钱粮到日，即补还原项。其各省蠲灾缺额银两作何拨补，着速行议奏。”<sup>[1]</sup>

从简敬奏对该年“黄河险处”七里沟、玉皇阁邻近“清口”问题的过度强调，可知七里沟、玉皇阁两处决堤，将致靳辅正在施工中的黄、淮、运三河交汇处“清口”邻近区域的河工工程付诸流水。而康熙所谓“河口从下流冲决，为力尚易，若决在上流，则难施工，所关最为紧要”，则以下游决堤易于堵塞为说，淡化臣僚们上述的担忧。但最终康熙还是作出“所关最为紧要，靳辅治河之事，成与不成在此一举”这般决绝性的表态。

十余日后的四月十六日（5月12日）廷议“漕运事宜”。具体议题在上年滞留北方度冬漕船南下过“清口”的事宜。所谓：“一应过淮回空船只，应俱着总漕亲身催督，有违限者，该部题参处分。”可见此次黄河汛情有惊无险，漕船平安而过。五月，靳辅响应康熙所谓“河口决在下流为力尚易，决在上流修筑甚难”之谕旨，奏请“下流筑塞已有头绪，故欲将上流堤岸修筑坚固，俾无冲决”，即将黄河河南段堤岸加固提上日程。靳辅此举大获康熙之欢心，而作出“治河关系运道民生，甚属紧要”的批谕。

闰六月十八日（8月10日），福建水师施琅“进剿台湾，克取澎湖”之信传抵北京，二十六日（8月18日）即筹议台湾克复后“应作何设兵”的问题。康熙在大力表彰施琅战功卓著的同时，对海上事务发表感想：“自用兵以来，凡陆地关山阻隘，相度形势以为进止，朕往往能悬揣而决，海上风涛不测，涉险可虞，是以朕不强之使进，数降明旨，言其难克。”<sup>[2]</sup>康熙之感想，与其说他道出了此前在处置据台郑氏割据势力时，长期在征伐与招抚政策间举棋不定的原委，还不如说他是为此间拒绝漕粮海运主张而进行必要的辩护。

施琅军队占领澎湖之后，征台立即转向非军事解决的进程。七月中旬，郑克塽遣使递降表于施琅军前；七月二十八日（9月18日），康熙决定接受郑氏集团来降，就此台湾纳入了清政权的版图。十月，众臣“以海寇底定，天下升平，请加上尊号”。在此背景下，康熙再次就征台问题阐发其海上事务观。先是十月初十日（11月27日）所谓：“加上尊号典礼甚大，台湾属海外地方，无甚关系，因向未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981页。“七里沟”在淮安府桃源县境，现地属宿迁市泗阳县。“玉皇阁”所在地待考，但据引文内容可知，其地在黄河接近淮阴“清口”处。

[2] 以上引言载于《康熙起居注》，第990、1009~1010、1024、1207页。据康熙之感想可知，清廷平定据台郑氏集团的成功，实际上是该割据集团衰败瓦解的自然结果。

向化,肆行骚扰,滨海居民迄无宁日,故尔兴师进剿。即台湾未顺,亦不足为治道之缺。”再是次日所谓:“海贼乃疥癬之疾,台湾仅弹丸之地,得之无所加,不得无所损。”连番如此作说,其中虽不乏矫情的成分,但亦吐露出康熙对海上事务淡漠无视的固有心态。

征台行动的胜利,无疑增加了康熙在决策包括河工、漕运在内的日常政务时的从容和自信。先是七月三十日(9月20日)廷议河工经费的报销案,在该案顺利通过之后,康熙与近臣间对话,见记载:

上曰:“今河道若何?”李蔚等奏曰:“闻河水皆归故道,可无冲决之患。”上又顾学士胡简敬曰:“尔所闻若何?”胡简敬奏曰:“今河道水深流急,往来船只无阻遏之处,与前河道疏通时相较无异。”……上曰:“河道关系国计民生,最为紧要。前见靳辅为人似乎轻躁,恐其难以成功。今闻河流得归故道,良可喜也。”

康熙二十二年河工的顺利,令康熙拒绝漕粮海运的主张更有依据。因此,他面对海漕主张的挑战亦趋于强硬,见十月二十八日(12月15日)的廷议记录:

上问:“近日河道如何?”学士胡简敬奏曰:“闻河道疏浚极深,黄流俱由故道入海。”上问:“深有几丈?”简敬奏曰:“但闻河道深阔,未悉知其丈尺也。”上又问:“历代漕运如何?”李蔚、王熙奏曰:“前代皆不由黄河,黄河转运自明时始耳。”上曰:“专讲治河则顺水之性,谁不知之。正因用河济漕,逆黄水之性,故治河为难也。”

这一段廷议记录可理解为,上年河工、漕运危机以来清廷相关之政争终于画上了句号,河工将继续贯彻引黄济运原则不变。鉴于这样的结论倾向,引文中“黄流俱由故道入海”之说,所指为黄河与淮河汇流后经苏北入海,所谓“故道”,不是断流久远的山东境内黄河故道。而康熙的最后一语表明,七月末河工经费报销案后,清廷内反对引黄济运者继续以导黄宜“顺水北行”为主张据理力争,康熙则表达了无意与反对意见者对话的立场。这意味着漕粮海运替代河运,已失去任何希望。

## 六、康熙鼓励海外贸易,但仍坚持河漕政策不变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春,在筹议驻防台湾经费来源时,“通洋助饷”之说应运而生。<sup>[1]</sup> 上年十一月派赴粤、闽二省督察地方政府执行展界迁民情况的

[1] 以上引言载于《康熙起居注》,第1076、1078、1037、1094、1101页。

吏部侍郎杜臻、内阁学士石柱，由是亦另负有就宁波、漳州、澳门诸口岸“各通市舶，行贾外洋”一事与督抚“酌其可行与否”的使命。<sup>[1]</sup>

在杜臻、石柱尚未作出返京计划的情况下，康熙接见新任台湾总兵杨文魁，专就海上贸易有所指示，所谓：“海洋为丛利之藪，海舶商贩必多，尔须严缉，不得因以为利，致生事端，有负委托。”六月初五日（7月16日），“给事中孙蕙条奏请令海洋贸易，宜设专官收税，九卿会议准行”。康熙则又批谕：“令海洋贸易，实有益于生民，但创收税课，若不定例，恐为商贾累。当照官差例，差部院贤能司官前往酌定则例。此事著写与大学士等商酌。”这一系列举措表明，康熙全面开放海禁的决策既定，且其中包含有对其决策意向遭地方政府拦阻情况而进行强劲反弹的因素。关于这一点，在七月石柱返京后康熙与之对话中有明确体现，见七月十一日（8月21日）的廷议记录：

上曰：“百姓乐于沿海居住者，原因可以海上贸易捕鱼之故。尔等明知其故，海上贸易何以不议准行？”石柱奏曰：“海上贸易自明季以来，原未曾开，故议不准行。”上曰：“先因海寇，故海禁未开为是。今海寇既已投诚，更何所待！”石柱奏曰：“据彼处总督、巡抚、提督云，台湾、金门、厦门等处虽设官兵防守，但系新得之地，应俟一二年后，相其机宜，然后再开。”上曰：“边疆大臣当以国计民生为念，今虽禁海，其私自贸易者何尝断绝？今议海上贸易不行者，皆由总督、巡抚自图便利故也。”<sup>[2]</sup>

上说中康熙在华商出洋贸易问题上表现出来的热情，已远远超越了“通洋助饷”的范围。

鼓励民间贸易，承认海上贸易有益于国计民生，国家宜因势利导而非一味防堵。康熙有如此高水准的自由贸易认知是不足为怪的，他身边的西洋传教士完全具备向其传授盛行于17世纪欧洲的“重商主义”经济理论的资质。而“重商主义”中中国因贸易顺差而令贵金属入境量上升——这一中外贸易利好中国的见解及客观现实，足以导致康熙务实地选择接纳自由贸易的主张，<sup>[3]</sup>尤其是在当时清政权正因缺铜之困而陷入钱制危机的背景下。

不过在远洋贸易上的完全开放立场，丝毫未影响康熙在近海运输问题上的保守立场，再见七月十一日廷议中康熙与石柱之间有关河工问题的问答记录：

上问曰：“总河靳辅曾见否？河道近日如何？”石柱奏曰：“曾见靳辅，颜

[1] 杜臻：《粤闽巡视纪略》卷上，转引自王利器《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北京出版社，1983年，第180页。

[2] 以上引言载于《康熙起居注》，第1186、1188、1200页。

[3] 17世纪“重商主义”的经济理论，基于中国在当时的中西方贸易中处在出超的优势地位，而“批评东印度公司导致英格兰国库空虚”。参见麦劲生《中英贸易与18世纪政治经济学者的自由贸易论争》，《清史研究》1996年第2期，第53页。

色甚瘦。河道颇好，往来无阻。臣来时，见宿迁地方将水均排筑堤，共计五堤。其二堤已完，三堤正在修筑。水若大时，开闸可以杀其势，令其循堤四散分流，已无冲决之患。”上曰：“凡人有所见不若本处之人知之最切，其本处耆民云何？”石柱奏曰：“臣亦曾向本处附近耆民访问，皆云修理坚固，今可不畏水患。”上曰：“河道关系参与，甚为紧要。前召靳辅来京时，众议皆以为宜另行更换。朕思若另用一人，则旧官离任，新官推诿旧官，必致坏事，所以严饬靳辅，令其留任，限期修筑。今河工已成，水归故道，尚可望有裨漕运商民。使轻易他人，其事必致后悔矣。”石柱曰：“臣观河道自非靳辅不能。靳辅历任年久，素谙水性，又蒙皇上面谕，严切谆恳委任，在伊无可推诿，日夜惧罪，尽心修筑，以底于成。此后虽有大水，想可无虞矣。”图纳奏曰：“臣曾数至南省，亦稍识河道形势，必顺水性修理，始能有益，若逆其性，则不能治矣。”上曰：“顺水性而治，此自古之常谈也。今治河则不然，黄河不循故道，涣散流决，今倒转一百八十里，令其复故道，所以为难。今古不同，若但顺水性修治，又何难哉？”<sup>[1]</sup>

石柱为取悦康熙而大力肯定靳辅的河工计划，竟作出“此后虽有大水，想可无虞矣”之说。在这样的情况下，时与石柱同任内阁学士的图纳情不自禁对石柱此说提出严厉质疑。<sup>[2]</sup>显然，康熙无意该日的廷议由此演变成河工政策之争的局面，立即表态以制止继续争论，然其说并无指斥图纳之意。康熙感叹现今黄河治理“所以为难”，传达出他对石柱所谓“此后虽有大水，想可无虞矣”虚妄之说的不以为然；而“今古不同，若但顺水性修治，又何难哉？”则道出河工不能不兼顾引黄济运的苦衷，其中隐含有指斥图纳“顺水性修理，始能有益”主张的不切实际。总之，康熙在力主全面开放海禁，鼓励民间出洋贸易的同时，不可思议地拒绝以漕粮海运作为解决河工、漕运双重困境的应对之策。其实靳辅的河工计划日见庞大的经费支出，已经令康熙感到政治上的压力。<sup>[3]</sup>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1201页。

[2] 图纳于二十四年(1685年)后历任山西巡抚、川陕总督及刑部尚书。

[3] 七月十一日廷议中，就“工部题，总河靳辅奏请奏销香河县搬河口筑修堤岸共用银两数目，议准行”事，康熙表示异议，所谓“此修筑价值过多，着工部贤能司官一员前去详察具奏”。大运河通县至天津段称“北运河”，天津至山东临清段称“南运河”，香河县在北运河近天津处。康熙对官场贪污问题的监察固然严，但处置从来却持宽容理解的立场，事涉满族官员尤其如此。如他对赴地方任官者曾有所谓“人至察而无鱼”的教诲。此间康熙对香河县堤工报销案故作严厉，则是以河工经费支出整体性的日见庞大而引发政治异议为背景的。另外，在四月二十一日(5月17日)的廷议上，“题请饬下直隶、河南巡抚严行责成所属官员，堵塞水口，勿使卫河之水旁泄，以济漕运。俟漕船过完后，照常听其分流”。康熙对该案予以否决。载于《康熙起居注》，第1172、1199页。

## 七、康熙南巡与清代河工引黄济运的基本国策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初,该年度漕运局势已趋明朗,在该月初八日(10月27日)的廷议中,康熙与近臣在漕粮议题下一番空前乐观的对话当缘于此,具体见记载:

户部题二十二年兴平仓多出米二千七百余石,应候新任御史查题之日再议。上曰:“近见粮米充积,仓内不能容,是以俸粮于六月支放。来年来到无处收贮,何以料理得宜?”明珠奏曰:“京城积米甚为有益,若来年来到无收贮之处,或可增建仓廩。”上曰:“米在仓内太久,沱烂必多。数年以来,百姓、旗丁亦属困苦,今应酌量裁减漕粮,以苏民力。日后或有须米之处,给发钱粮置买运送,亦或不致迟误。尔等会同户部确议具奏。”<sup>[1]</sup>

该年清查京仓各库存量,朝中上下竟有“兴平仓多出米二千七百余石”的意外之喜。而康熙的乐观主要还是缘于康熙二十三年漕粮河运的顺畅,因为这一成果从实践上证明了他坚执引黄济运河工原则决策的正确性。<sup>[2]</sup>在言辞间,康熙毫无显示漕粮河运之说战胜海运之说取得胜利的意向,反而是提出了相比海运之说更显激进的漕政改革方向,即所谓:“今应酌量裁减漕粮,以苏民力。日后或有须米之处,给发钱粮置买运送,亦或不致迟误。”此说明康熙有意尝试以更市场化的“采买”方式逐渐替代漕运,这样的漕政改革思路,与他此间在海外贸易问题上表现出来的自由贸易主张是相一致的。

康熙有关漕政改革的激进言论,为探究他何以坚拒漕粮海运主张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回溯康熙二十一年秋海漕之议出台以来康熙针对海漕说的相关言论,不难感受到问题的要害并不在康熙反对海漕的主张,而在他坚持既定河工计划的意志。三藩之乱和据台郑氏势力相继被平定后,康熙实现其成为“有史以来最伟大君主”的愿望指日可待,他不想这一伟大的成就因河工失利而被蒙上阴影。因为靳辅主持的耗资庞大的河工计划,是康熙亲自决策的。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该年的漕运成功在望,康熙通向加冕为“有史以来最佳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1225页。“兴平仓多出米二千七百余石”情节的背后,有涉官场黑幕亦不无可能。

[2] 其实康熙二十三年春漕运局势亦一度相当紧张,见四月二十一日廷议记录:“又题请飭下直隶、河南巡抚严行责成所属官员,堵塞水口,勿使卫河之水旁泄,以济漕运。俟漕船过完后,照常听其分流。上曰:‘漕运关系至要,但直隶、河南之民资借卫河水利亦多,若水口尽行堵塞,不使稍济田亩,一遇干旱,则环居之民必致艰苦。又部议俟漕船过完,方听照常通流等语。耕种自有定时,如漕船过完方始入田,于田禾究竟无济,其可乎?该部但期不误漕运,于民之生计未尝少虑及也。此事作何措置,尔等确求至当具奏。’”载于《康熙起居注》,第1172页。

大君主”道路上的最后一块基石落定。九月十一日(10月19日),众大学士、学士联名“以折本请旨:九卿会议皇上东巡,宜乘便致祭泰山之神及阙里孔庙。上曰:‘这所议似可行’”。无论众臣是否有视察河工的建议,但康熙此时当已将此列入计划范围。康熙于泰山之行后,未赴曲阜而转道南下“视察河工”应该不是临时决定的。在这次以苏州为最后抵达地的南巡往返行程中,康熙“乘輿自宿迁至清河”视察该段黄河各险要处堤工,并重点对以“清口”为枢纽的河工工程作出指示:其一,黄、淮汇流后“入海故道浚治疏通”;其二,关于洪泽湖高家堰堤工。后者具体内容见记载:

朕观高家堰地势高于宝应、高邮诸水数倍,前人于此筑石堤障水,实为淮、扬屏蔽。且使洪泽湖与淮水并力敌黄,冲刷淤沙,关系最重。今高堰旧口及周桥、翟坝修筑虽久,仍须岁岁防护,不可轻视,以隳前功。

值得指出的是,上述两项指示均系康熙在返程中作出的。

康熙显然能了解黄河淤沙问题非人力所能解决,减小其危害范围的最佳方案则在导黄自山东故道入海。然而,康熙在东巡、南巡的途中,沉溺于近臣诸如“自古帝王实未闻有专志笃好若此者”等称颂氛围中,在治河现场视察后其“人定胜天”的自信陡增。<sup>[1]</sup>如若说此前康熙对于靳辅的河工计划尚有骑虎难下的被动感,此度南巡则将其一扫而空。与康熙从此以“千古一帝”自居一样,主宰清代的河工引黄济运的基本国策,亦就此底定。康熙在世期间难有自我修正的勇气,其继任者更难有变更被尊为“圣祖”的康熙生前定下的祖宗之法的勇气。尽管以后几代皇帝都深知,此祖宗之法是错误的。

[1] 以上引言载于《康熙起居注》,第1226、1241、1243、1250、1251、1250页。

## The Reason Why the Caoyun System Failed to Use Sea Based Transportation during Kangxi's Reign

**Abstract:** The fact that the Qing Dynasty inherited the system of the Ming Dynasty has arrived at a firm conclusion, however, there is no denying that the Qing Dynasty had political aspects of innov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innovation was basically settled during Kangxi's reign, even including the matter of building the country's political ideology. In addition, following the year that The Kangxi Emperor pacified the Taiwan separatist forces, that is in the year 1684, the policy of opening the maritime trade was fully implemented. And in the year 1700, the act of Interest Bearing Silver was issued, which means the government would lend the business loans with low interest rates to the Manchu bannermen and Han Chinese bannermen for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the act was first promoted in the field of Sino-Japanese Nagasaki copper trade. The motivation of Kangxi's two measures was due in large part to the monetary reform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ntinuing deterioration of monetary crisi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Qing Dynasty. Nevertheless, regarding to the two domestic dilemmas of the Caoyun system (grain transporting) and river engineering, there was no evidence that Kangxi had attempted to use sea based transportation to solve these two dilemmas. This paper is based on historical archives, taking account of both historical events and people involved to discuss the position and actions that Kangxi had taken facing the two domestic dilemmas of the river engineering and Caoyun system, as well as to explore the reason why the Caoyun system failed to use sea based transportation during Kangxi's reign.

**Keywords:** The Kangxi Emperor, Marine Affairs, Caoyun System Using Sea Based Transportation, River Engineering